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40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3333091748H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五十团夏河镇少数民族创业基地孵化园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某

身份证件号码：51*****

2026年2月5日，我局接到举报称图木舒克市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在小红书上宣传自身时，使用“一件立减”，存在误导性促销。2026年2月11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团夏河镇少数民族创业基地孵化园1号的图木舒克市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开展监督检查，当事人刘某在场，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信息，该企业在小红书平台销售有一款苹果脆片+哈密瓜脆片产品，原价39.9元，到手价19.9元，标有一件立减、限时立减字样，店铺名称为：图木舒克冬枣，经与当事人刘某核对，举报信息属实，该店小红书号：1133981679，执法人员要求企业提供该产品在小红书平台以原价39.9元销售的订单信息，当事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本局于2026年2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

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有关问题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核实，图木舒克市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在小红书平台销售的苹果脆片+哈密瓜脆片产品是从2026年2月5日开始把价格提到39.9元，2026年2月28日完成整改，期间，实际销售48单，销售金额1039.67元，故违法所得为：1039.67元，销售平台：小红书，店铺名称：图木舒克冬枣，小红书号：1133981679。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法定代表人刘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2.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质情况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举报单1份，举报人提供的照片2张，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当事人在小红书平台虚假折扣销售商品的事实及价格标示情况
4. 询问笔录1份、苹果脆片+哈密瓜脆片产品销售明细表1份，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时间、名称、数量、金额等情况

2026年03月31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42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三）通过虚假折价、 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 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 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

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当事人不具备从轻或者从重的情节，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1039.67元；
2. 罚款人民币2079.3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

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